

MILLIMAN 客戶報告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和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 向 MyPace Life Limited

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補充報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

Clement Bonnet，合夥人暨精算顧問，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目錄

第 1 節	緒言	3
1.1.	背景	3
1.2.	補充報告	3
1.3.	依據	4
1.4.	限制	4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5
第 2 節	相關發展	6
2.1.	緒言	6
2.2.	認許聆訊日期	6
2.3.	MYPACE LIFE 的授權	6
2.4.	MYPACE LIFE 選定的課稅基礎	6
2.5.	分紅業務的酌情利益	6
2.6.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的風險狀況	7
2.7.	內部政策及其他公司管治	7
2.8.	關於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費用及開支	8
2.9.	CANLIFE PROPERTY FUND 終止程序的最新情況	8
2.10.	稅務影響	8
2.11.	PACE 管理系統的最新發展	9
2.12.	CANADA LIFE HONG KONG 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9
2.13.	結論	9
第 3 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	10
3.1.	緒言	10
3.2.	CLA-HK 的長期業務組合	10
3.3.	CLL-HK 的長期業務組合	11
3.4.	MYPACE LIFE 的長期業務組合	11
3.5.	轉讓業務	11
3.6.	非轉讓業務	12
3.7.	更新後的財務狀況	13
3.8.	更新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13
3.9.	結論	14

第 4 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來信及疑問	15
4.1.	概覽	15
4.2.	投訴及查詢	15
4.3.	反對意見	16
第 5 節	香港原訟法庭的疑問	17
5.1.	概覽	17
5.2.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中「直接或間接」一詞之澄清	17
5.3.	CLA-BB 的財務狀況	17
5.4.	CLA-BB 就共保安排所提供的保障	18
5.5.	投資相連資產轉讓中「預留資金基礎」安排之澄清	18
第 6 節	擬議轉讓引起的其他考慮	20
6.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20
6.2.	共保協議及其他協議	21
第 7 節	結論	22
附錄 A	關鍵資料來源	23

第1節 緒言

1.1. 背景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公司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的命令時，必須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附上獨立精算師就擬議轉讓計劃（「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1.1.2. 本人 Clement Bonnet 已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CLA」）香港分公司（「CLA-HK」）及 Canada Life Limited（「CLL」）香港分公司（「CLL-HK」）擬議將其長期保險業務（以下亦統稱為「轉讓業務」）轉讓予 MyPace Life Limited（「MyPace Life」）一事提供獨立意見。MyPace Life 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持有 51% 權益，PACE Solutions Limited（「PACE」）持有 49% 權益。

1.1.3. 計劃下擬議轉讓業務應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保。在計劃生效後，轉讓業務將透過兩份共保協議，由 CLA 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CLA-BB」）進行再保險：一份針對分紅業務（「分紅共保協議」），而另一份則針對非分紅業務（包括投資相連業務）（「非分紅共保協議」）。上述協議統稱為「共保協議」。計劃將使 CLA 及 CLL 從非其主要市場的亞洲地區撤出作為直接保險人的身分，從而免除與轉讓業務相關之法律所有權、保單管理及香港監管和合規之要求。

1.1.4.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1.1.5. 本人曾擬備並向香港原訟法庭遞呈一份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 日、標題為「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和 Canada Life Limited 香港分公司向 MyPace Life Limited 轉讓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的報告（「主要報告」），以審視計劃及共保協議對 CLA 及 CLL（包括 CLA-HK 及 CLL-HK）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可能影響。該報告乃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訊編製。

1.2. 補充報告

1.2.1. 本報告（「補充報告」）旨在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及利益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更新評估，並針對本人於編製主要報告時尚未取得資料的相關事項作出說明。本人亦已基於主要報告定稿日後獲取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財務資訊及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相關事件，以及在本補充報告日期前由任何保單持有人對計劃提出並已告知本人之任何異議，以考慮主要報告中所得出之結論在上述情況下是否仍然有效。

1.2.2. 主要報告中所使用之任何定義詞在本補充報告中具有相同含義。特別是，CLA-HK 及 CLL-HK 統稱為「Canada Life Hong Kong」；CLA 及 CLL 統稱為「Canada Life Group」，當中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統稱為「有關方」。其保單持有人包括：

- 轉讓業務下的保單持有人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承保的轉讓業務的長期保險保單（「轉讓保單」）；
- 計劃實施後仍由 Canada Life Group 承保的保單持有人稱為「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非轉讓保單」；及
- MyPace Life 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有任何現有保單持有人。

1.2.3. 本補充報告須與本人的主要報告一併閱讀。該兩份報告必須整份閱覽，因若單獨考慮個別報告或章節，均可能會造成誤導。

1.2.4. 有關本人的工作範圍、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對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考慮、報告依據及限制，以及適用於本人工作的職權範圍的詳情均已於主要報告中載明。

1.3. 依據

1.3.1. 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1 節所列之依據及限制亦同樣適用於本補充報告。

1.3.2. 在擬備本補充報告時，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附錄 A。本人亦有機會與有關方之工作人員及管理層接觸並進行討論。

1.3.3. 本人依據了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予本人的資料的準確性，而作出本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本人明確依賴委任（或首席）精算師¹及有關方關於就計劃及共保協議使用的所有計算結果為如所述般適當和準確之說法。基於本人自身於香港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

1.3.4. 特別是，於第 3 節中，本人已獲呈報由 CLA 及 CLL 提供的償付能力狀況。該等結果已分別經 CLA 的委任精算師及 CLL 的首席精算師審閱，並提交予當地相關監管機構。因此，本人信納並依賴該等數據之準確性。雖然部分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的償付能力狀況估算並未經外部審計，但已經過 Canada Life Group 內部審閱。

1.4. 限制

1.4.1. 本補充報告是根據本補充報告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本補充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本補充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有關方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回報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1.4.2. 本補充報告的草稿版本不應被用作任何用途。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不得擬備本補充報告的摘要。

1.4.3. 本補充報告是由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按照協定的基礎，在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背景下為有關方擬備，他人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因將本補充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補充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補充報告任何方面有任何誤解而造成任何後果，Milliman 或本人概不負責。

1.4.4. 除下文所述外，本補充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補充報告。本補充報告及其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第 1.4.6 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例外情況外，未經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補充報告以及由本人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1.4.5.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補充報告的副本，則除第 1.4.6 段所述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補充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1.4.6.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對轉讓業務的轉讓而言，上述第 1.4.4 及 1.4.5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本補充報告副本；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本補充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及

¹ 截至本報告日期，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尚未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AAA 條作出委任，並有待香港保監局批准。

- 本補充報告副本將於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的公司網站上發佈，並一直維持到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為止。

1.4.7. 在任何媒體發布、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及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布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的行為。

1.4.8. 本補充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Milliman** 或本人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本補充報告內可能變得不再準確的資料。

1.4.9. 本補充報告不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1.4.10.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1.5.1. 本補充報告受 **Milliman**、**CLA-HK**、**CLL-HK**、**亞洲保險與 PACE** 所簽訂之委託信內所列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約束。

第2節 相關發展

2.1. 緒言

2.1.1. 本人將在本章節中考慮自主要報告於 2025 年 9 月 2 日定稿以後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一些事態發展。

2.2. 認許聆訊日期

2.2.1. 根據香港原訟法庭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發布的法庭命令，計劃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定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舉行。

2.3. MYPACE LIFE 的授權

2.3.1.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2.6.3 段所述，MyPace Life 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向香港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類別 H（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並附帶不簽發任何新保單的條件。

2.3.2. 香港保監局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函，就 MyPace Life 的新授權申請予以原則上批准。預期於 2025 年 12 月，香港原訟法庭就計劃發出認許命令後，香港保監局將隨即正式批准其授權申請。

2.4. MYPACE LIFE 選定的課稅基礎

2.4.1. 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MyPace Life 所選定的課稅基礎並無任何變動。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2.6.7 段所述，MyPace Life 繼續採用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相同的課稅基礎。根據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之業務計劃，並經 MyPace Life 之準獨立核數師確認，預期 MyPace Life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不會有任何稅項支出。

2.5. 分紅業務的酌情利益

2.5.1. 如主要報告第 5.3.6 段所述，CLA-HK 的委任精算師每年均會就其分紅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紅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檢討，並隨後由 CLA 董事會批准。本人的主要報告已提供截至 CLA-HK 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進行的最近一次檢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為基礎）為止對酌情利益所作歷史變動的摘要。

2.5.2. 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本人已獲提供《2025 估值基礎及 2026 紅利利率建議 – CLA 國際》備忘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該備忘錄由 CLA-HK 委任精算師編製，並載列了基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針對 CLA-HK 分紅產品 2025 年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基礎及紅利利率之建議。該備忘錄所建議的紅利利率隨後已獲 CLA 董事會批准。

2.5.3. 於該備忘錄中，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建議將預期資產投資回報率由 4.7% 上調至 4.8%，與未來三年之預測回報率一致。由於香港之紅利穩定準備金已接近 5% 容忍範圍的上限，故建議將紅利增幅由 0.5% 上調至 0.6%。因此，2026 年的建議紅利利率為 5.4%（2025 年為 5.2%）。

2.5.4.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確認，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CLA-HK 分紅產品的其他酌情權益並無任何變動，包括貸款利率、紅利儲備金及身故賠償儲備金之派息率，以及萬用壽險現行派息率。

2.5.5. 本人認為分紅業務建議紅利利率的上調並不會影響本人主要報告中的結論，理由如下：

- 紅利利率的調整乃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管治框架作出決定並獲批准，詳情載於主要報告第 5.3 節，並反映了封閉組合的實際經驗。由於此次調整僅將正面的實際經驗重新分配予產生該經驗的保單持有人，因此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並無影響。
- 對於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較高的紅利利率平均而言將提升其保單所獲得的非保證利益水平。雖然實際影響會因個別保單特性而有所不同，但大多數轉讓保單持有人預期將可從此次調整中受益。
- 根據共保協議，所有與分紅業務相關的重大金融及保險風險均由 CLA（透過 CLA-BB）承擔，而 MyPace Life 主要擔任保單管理人及分出公司。因此，紅利利率的變動不會對 MyPace Life 的償付能力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最終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本補充報告第 5.3 節所述，CLA-BB 與 CLA 的償付能力狀況是不可區分的。鑑於轉讓業務相對於 CLA 整體資產負債表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建議紅利利率的上調預期不會對 CLA 的償付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預期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6. CANADA LIFE GROUP 及 MYPACE LIFE 的風險狀況

2.6.1. 如主要報告第 6.5.1 段所述，計劃實施後，主要風險承擔將透過共保協議由 CLA-HK 及 CLL-HK 經由 MyPace Life 再分配或轉讓予 CLA-BB。因此，就轉讓保單而言，CLA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前後所承擔的風險並無重大差異。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其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2.6.2. 轉讓業務將為 MyPace Life 首個納入其管理的業務組合。須注意，2025 年上半年之生效保單數量低於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之業務計劃內所預測的數字。此差異主要由於同期死亡人數增加，由 2024 年上半年的 48 宗上升至 2025 年同期的 62 宗，而退保及失效數目則相對穩定。然而，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業務計劃下的風險承擔與主要報告所載者並無重大差異：

- 基於死亡人數的增加屬短期及非經常性的保單終止因素下，生效保單數量較預期的減少（約 20 份保單），僅會導致未來預測的年度保單管理費非重大地減少約 1,320 美元（即 20 份保單 × 每份保單 66 美元，該等金額原本應由 CLA-BB 透過再保安排支付予 MyPace Life），並相應導致預期資本資源及香港風險為本資本（「HKRBC」）償付能力比率下降少於 1%。
-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繼續密切監察實際經驗。倘若不利趨勢持續，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將按主要報告第 6.3.11 段所述，適時更新最佳估計假設。

2.6.3. 本人認為風險狀況沒有重大變化，且不會影響主要報告第 6.5.16 段的結論。

2.7. 內部政策及其他公司管治

2.7.1. 有關方已確認，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本人在主要報告下提供意見時所依據的內部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政策、準備金政策、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方的其他內部管治安排。

2.8. 關於計劃及共保協議的費用及開支

2.8.1. 本人獲 **CLA-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隨即由 **CLA** 股東基金支付的預計費用及開支並無任何變動。該等金額不超過 1,400 萬美元，包括但不限於：(i) 計劃相關成本；(ii) 應付予 **PACE** 的未付加入費用；(iii) 應付予 **MyPace Life** 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iv) 應付予 **MyPace Life** 的首年管理費；及 (v) 以 **MyPace Life** 名義為投資相連轉讓資產設立、維持及營運新託管帳戶的相關託管費用（該等費用由 **CLA-BB** 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相對於 **CLA**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而且 **CLA** 根據加拿大 IFRS 17 基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251.26 億美元的淨資產足以充份將其覆蓋。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LA**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總人壽保險資本充足測試（「**LICAT**」）比率估計僅會較計劃實施前減少 0.1%，其影響與本人於主要報告中所評估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相若。

2.8.2. 本人獲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告知，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隨即由 **CLL** 股東基金支付的預計費用及開支，已由約 40 萬英鎊更新為 60 萬英鎊。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計劃相關成本，以及對在轉讓前是或曾經為英國稅務居民並因計劃而受到不利稅務影響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潛在特惠金。該等費用及開支相對於 **CLL** 的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而且 **CLL** 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3.54 億英鎊的淨資產足以充份將其覆蓋²。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LL** 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總英國償付能力 II 比率估計僅會較計劃實施前減少 0.03%，其影響與本人於主要報告中所評估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相若。

2.9. CANLIFE PROPERTY FUND 終止程序的最新情況

2.9.1. 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關於終止 **Canlife Property fund** 的擬議安排已有所變更，詳見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5.5.5 段。**CLL** 將不再透過持份者收購方式提前終止該基金。相反，該基金將按原定時間表進行終止程序，並預期於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9.2. 計劃實施後，**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ILIM**」）將承擔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基金管理人責任，並負責從行政管理層面為該等保單持有人處理資產分配程序。**CLL** 將憑藉其在資產分配程序及基金行政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繼續為 **ILIM** 及 **MyPace Life** 提供協助。同時，**CLL** 亦會繼續為其他同樣投資於 **Canlife Property fund**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管理資產分配程序。**ILIM** 與 **CLL** 的共同參與，確保所有投資於 **Canlife Property fund** 的保單持有人（無論是否於計劃下轉讓）在資產再分配程序中均享有持續性及一致性。

2.9.3. 上述修訂後的基金終止安排仍然符合合約條款，並符合單位相連投資之基金終止事宜的行業標準做法。不論計劃是否實行，該等安排均將被推行。因此，本人仍然認為基金終止及重新分配程序不會對計劃本身或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10. 稅務影響

2.10.1. 香港已於 2025 年 6 月 6 日通過立法，實施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建議的 15% 全球企業最低稅率，並引入 15% 的境內最低稅，兩者均追溯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本人預期上述香港稅務法例的變動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 在計劃實施前，絕大部分轉讓業務為 **CLA-HK** 所承保的分紅業務。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5.11.7 段所述，由於紅利穩定準備金的維持，於封閉業務組合的存續期內的收益／虧損累計為零，因此預期 **CLA-HK** 分紅轉讓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稅務。至於非分紅轉讓業務

² **CLL** 截至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僅會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編製，並不會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本報告中所呈列的淨資產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

及投資相連轉讓業務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將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承擔，並不會轉嫁予轉讓保單持有人。由於該等業務組合規模較小，預期相關稅項金額並不重大。

- 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雖然 **MyPace Life** 因與 **CLA-BB** 的共保安排而不會產生任何保費收入，其利潤（主要來自 **CLA-BB** 所支付的一次性的分出佣金及定期開支津貼）理應受 15% 全球最低稅率所規範。然而，**MyPace Life** 的準獨立核數師已確認，根據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其預期收入少於 7.5 億歐元，故不屬全球最低稅要求之適用對象。此外，任何因利潤所產生的稅務將由 **MyPace Life** 承擔，並不會轉嫁予轉讓保單持有人，與 **Canada Life Hong Kong** 現時採用的做法一致。

2.11. PACE 管理系統的最新發展

2.11.1. **MyPace Life** 已向本人提供 PACE 管理系統於計劃實施後接管轉讓保單的管理工作之最新進展，包括資料遷移、測試與管控、系統整合及安全評估方面：

- 所有 **Canada Life Hong Kong** 的生效產品均已成功於 PACE 管理系統內複製及配置，確保完成符合現有產品規格。
- 已就遷移資料（不包括敏感資料）進行全面驗證及一致性檢查，以核實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於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已進行了五輪用戶驗收測試，涵蓋約 120 個不同的情景測試，所有在測試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已於 2025 年 4 月前全部解決。
- 已基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實時數據進行首次平行運行，並納入 2025 年 4 月起的新增交易。現已完成對 **Canada Life Hong Kong** 現有系統及 PACE 管理系統間主要輸出結果（包括保單價值、報告及交易）的比較。
- 最終平行運行已基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實時數據，於 **MyPace Life** 的生產環境內進行。此階段進一步驗證了合規功能及第三方系統整合。特別是，**MyPace Life** 的生產環境現已全面運行於雲端平台上，且於 2025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已進行多項獨立網絡安全評估及測試，所有重大發現均已獲妥善處理。

2.11.2. 基於上述為確保於轉讓日能順利過渡及全面啟用 PACE 管理系統所實施的措施與管控，本人預計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的保單管理系統的變更，將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其服務水平下降。

2.12. CANADA LIFE HONG KONG 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2.1. 當本人擬備計劃及共保協議對非轉讓保單持有人在利益、服務水平以及財務保障方面的合理期望產生的影響的意見時，即主要報告中第 8.6 章節的結論，本人依賴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2.12.2. **CLA-HK** 及 **CLL-HK**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他們的意見並無變動。

2.13. 結論

2.13.1. 本人確信上述各項事態發展不論單獨或合併考慮，均不會影響本人的主要報告中的結論，而該等結論已於本補充報告第 7 節重述。有關方的財務狀況在本補充報告第 3 節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

第3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

3.1. 緒言

3.1.1. 本節將闡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A-HK 及 CLL-HK 長期業務的最新主要統計數據，並列示 CLA 及 CLL 截至該日期的償付能力狀況。該日期是在本補充報告發佈之日可獲得的最新財務結果。須注意，香港保監局並無要求於分公司層面報告 CLA-HK 或 CLL-HK 的償付能力狀況。

3.1.2. 本人依據了 CLA 及 CLL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結果。該等結果分別經 CLA 的委任精算師及 CLL 的首席精算師審閱，並已提交予當地相關監管機構。

3.1.3. 轉讓業務將為 MyPace Life 首個納入其管理的業務組合，且該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生效保單，因此 MyPace Life 並無報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MyPace Life 就其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基礎及悲觀情景下之預期償付能力狀況並無任何更新。

3.2. CLA-HK 的長期業務組合

3.2.1. 表 3.1 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A-HK 長期業務的保單數量及總毛保額，而表 3.2 則列示截至同日的保險合約負債總額。為方便比較，兩表亦同時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數據摘要，該等摘要乃根據本人的主要報告中表 3.2 所列示的資料彙整而成。

3.2.2. 由於 CLA-HK 的長期業務已停售，2025 年上半年內生效保單數量及總毛保額均有所下降。

表 3.1: CLA-HK 長期業務的保單數量及總毛保額（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產品類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類別 A – 分紅壽險	9,819	1,012.2	9,623	997.8
類別 A – 非分紅壽險	113	9.8	109	9.6
總計	9,932	1,022.0	9,732	1,007.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表 3.2: CLA-HK 長期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總額（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產品類別／負債項目	根據 IFRS 17 基礎計算的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A – 分紅壽險	516.3	522.8
類別 A – 非分紅壽險	2.3	2.3
合約服務邊際	15.5	15.1
額外開支準備金	10.1	10.2
保單貸款	(90.8)	(88.7)
其他保單負債	15.2	16.8
總計	468.6	478.5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3.3. CLL-HK 的長期業務組合

3.3.1. 表 3.3 列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L-HK 長期保險業務的最新主要統計數據，並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數據以作比較（載於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3.4）。

表 3.3: CLL-HK 長期保險業務（以百萬英鎊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產品類別／負債項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長期負債總額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長期負債總額 (1)
類別 C – 相連長期	204	17.8	5.0	191	16.8	4.4
總計	204	17.8	5.0	191	16.8	4.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註 (1)：詳情見註腳 3。

3.3.2. 由於 CLL-HK 的長期業務已停售，2025 年上半年生效保單數量及總毛保額均有所下降。

3.3.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長期保險負債總額為 440 萬英鎊，其中包括單位負債 390 萬英鎊、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 40 萬英鎊，以及非單位風險邊際 10 萬英鎊³。

3.4. MYPACE LIFE 的長期業務組合

3.4.1. 由於 MyPace Life 在計劃完成前並無任何生效保單，且 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其於 2025 年 6 月隨牌照申請而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詳情見上文第 2.6.2 段）。因此，本人的主要報告所載之 MyPace Life 長期業務主要統計數據並無更新。

3.5. 轉讓業務

3.5.1. 表 3.4 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轉讓業務的主要統計數據，並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數據以作比較（載於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4.1）。具體而言，計劃下擬轉讓的總負債（「轉讓負債」）乃根據 IFRS 17 基礎計算（須注意，CLL-HK 的轉讓負債乃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估算）。

³ 由於英國償付能力 II 非單位風險邊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並不重大（即少於 10 萬英鎊），因此未予重新計算，並假設其金額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表 3.4: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負債（以百萬美元及百萬英鎊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A – 分紅壽險	類別 A – 非分紅壽險	類別 C – 相連長期 ⁽¹⁾	類別 A – 分紅壽險	類別 A – 非分紅壽險	類別 C – 相連長期 ⁽¹⁾
保單數量	9,819	113	204	9,623	109	191
年初至今應收保費	15.7 美元	0.1 美元	0.2 英鎊	6.6 美元	0.0 美元	0.1 英鎊
轉讓負債						
IFRS 17 最佳估計負債（扣除保單貸款）	424.6 美元	2.3 美元	4.9 英鎊	433.3 美元	2.2 美元	4.3 英鎊
其他保單負債 ⁽²⁾	15.1 美元	0.1 美元	不適用	16.7 美元	0.1 美元	不適用
其他雜項負債	0.4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轉讓負債總額	440.1 美元	2.4 美元	4.9 英鎊	450.0 美元	2.3 美元	4.3 英鎊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註 (1)：CLL-HK 的 IFRS 17 最佳估計負債使用英國償付能力 II 負債作為參考依據。

註 (2)：計劃下將轉讓的其他保單負債包括就已受理但未支付申索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報申索準備金、紅利儲備金及尚欠保費。

3.6. 非轉讓業務

3.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LA-HK 的轉讓保單佔整體 CLA 保單總數、年初至今總應收保費及總保單面值均不超過約 1%，這與本人的主要報告所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一致。

3.6.2. 表 3.5 載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L-HK 與 CLL 的生效投資相連業務比較，並列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數據以作比較（載於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8.1）。該表顯示，CLL-HK 的轉讓保單於 CLL 實體層面的投資相連業務組合中所佔比例仍然極少。

表 3.5: CLL-HK 與 CLL 的生效投資相連業務比較（以百萬英鎊為單位，保單數量除外）

投資相連組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L (1)	CLL-HK (2)	百分比 [(3)=(2)/(1)]	CLL (1)	CLL-HK (2)	百分比 [(3)=(2)/(1)]
保單數量	19,351	204	1.1%	18,838	191	1.0%
年初至今承保毛保費	86	0.2	0.2%	12	0.1	0.5%
以英國償付能力 II 為基礎的總最佳估計負債	2,375	4.9 ⁽¹⁾	0.2%	2,322	4.3 ⁽¹⁾	0.2%

註 (1)：根據計劃，英國償付能力 II 非單位風險邊際將不會根據計劃轉讓，該金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均少於 10 萬英鎊（詳情見註腳 3）。

3.6.3. 目前，CLA-HK 為少量由 CLA 澳門分公司承保的澳門地區保單，以及由 CLA 於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的保單提供保單持有人管理服務，而該等保單將不會根據計劃予以轉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屬於 CLA 澳門分公司的保單有 362 份，而在屬於 CLA 各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承保的保單則有 151 份。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於計劃實施後，與該等保單相關的安排，包括酌情利益、估值標準及保單管理（詳見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8.3.7、8.4.11 及 8.5.4 段），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本人仍然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澳門及多個環太平洋司法管轄區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合理利益期望、財務保障或所提供的保單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7. 更新後的財務狀況

3.7.1. 根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 IFRS 17 帳目，CLA-HK 的總資產為 5.099 億美元，總負債為 4.794 億美元，其中保險合約負債佔 4.785 億美元。上述數據與本人的主要報告所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大致相若。2025 年上半年的淨收入為 60 萬美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淨收入為 20 萬美元。

3.7.2. 根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英國償付能力 II 帳目，CLL-HK 的總資產為 440 萬英鎊，總負債為 440 萬英鎊。總負債包括單位負債 390 萬英鎊、非單位最佳估計負債 40 萬英鎊，以及非單位風險邊際 10 萬英鎊⁴。上述數據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均為 500 萬英鎊的財務狀況大致相若。

3.8. 更新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3.8.1. 表 3.6 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A 根據 LICAT 基礎計算的最新償付能力比率，並列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年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以作比較。CLA 過往一直維持穩健的償付能力狀況，且其償付能力比率一直遠高於 100% 的法定最低監管要求。特別是，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CLA 的償付能力比率有所提升，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 上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132%。

表 3.6: CLA 根據 LICAT 基礎計算的償付能力比率（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總 LICAT 比率除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規定資本（按 100% 偿付能力要求計算）(1)	18,017	17,468	16,936	16,331	19,011
總資本資源(2)	22,390	21,020	21,740	21,198	25,126
總 LICAT 比率 (3)=(2)/(1)	124%	120%	128%	130%	132%

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會有出入。數字已根據各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從加元換算為美元。

3.8.2. 表 3.7 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L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償付能力比率，並列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年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以作比較。特別是，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來，CLL 的償付能力比率有所提升，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 上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171%。

表 3.7: CLL 根據英國償付能力 II 基礎計算的償付能力比率（以百萬英鎊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償付能力資本要求（以 100% 偿付能力要求計算）(1)	2,341	1,764	2,204	2,124	1,976
英國償付能力 II 下的自有資金總額 ⁽¹⁾ (2)	3,998	3,563	3,567	3,446	3,383
英國償付能力 II 偿付能力比率 (3)=(2)/(1)	171%	202%	162%	162%	171%

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會有出入。

註 (1)：上表為英國償付能力 II 之目的而報告的自有資金總額，與 CLL 根據英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淨資產數字有所不同。

⁴ 詳情請參閱註腳 3。

3.8.3. 表 3.8 載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 CLA 及 CLL 的備考償付能力狀況。結果顯示，計劃及共保協議對兩間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此分析結果與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8.2 及表 8.3 所示結果一致，有關數據已於表 3.9 作出總結，以供比較。

表 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CLA 及 CLL 的償付能力狀況（以百萬美元及百萬英鎊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計劃前（實際）		計劃及共保協議後（備考）	
CLA	CLL	CLA ⁽¹⁾	CLL ⁽²⁾
規定資本（按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1)	19,011 美元 1,976 英鎊	19,011 美元 1,976 英鎊	
淨資產 (2)	25,126 美元 3,383 英鎊	25,112 美元 3,383 英鎊	
償付能力比率 (3)=(2)/(1)	132%	171%	132%
			171%

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會有出入。

註 (1)：計算 CL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合共 1,400 萬美元從 CLA 的股東基金支付，導致淨資產相應減少。

註 (2)：計算 CLL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合共 60 萬英鎊從 CLL 的股東基金支付，導致淨資產相應減少。這對償付能力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有關預期費用及開支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狀況的更新詳情，請參見表 3.9 及第 2.8.2 段。

表 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LA 及 CLL 的償付能力狀況（以百萬美元及百萬英鎊為單位，償付能力比率除外）

計劃前（實際）		計劃及共保協議後（備考）	
CLA	CLL	CLA ⁽¹⁾	CLL ⁽²⁾
規定資本（按 100% 償付能力要求計算）(1)	16,331 美元 2,124 英鎊	16,331 美元 2,124 英鎊	
淨資產 (2)	21,198 美元 3,446 英鎊	21,184 美元 3,446 英鎊	
償付能力比率 (3)=(2)/(1)	130%	162%	130%
			162%

由於四捨五入，從本表得出的數字可能會有出入。

註 (1)：計算 CL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合共 1,400 萬美元從 CLA 的股東基金支付，導致淨資產相應減少。

註 (2)：計算 CLL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狀況時，假設了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合共 40 萬英鎊從 CLL 的股東基金支付，導致淨資產相應減少。這對償付能力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

3.8.4. 鑑於 CLA 及 CLL 的償付能力比率預期不受計劃及共保協議影響，且均高於各自內部目標及監管資本要求比率，故在此方面，非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預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9. 結論

3.9.1. 基於上述比較分析，本人於主要報告第 6.10.1 段詳述的主要理據並無改變。因此，本人認為，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4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來信及疑問

4.1. 概覽

4.1.1. 有關方已收到轉讓保單持有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就擬議轉讓提出的查詢及／或意見。

4.1.2. 截至本補充報告撰寫日期，本人並無直接收到轉讓保單持有人就擬議轉讓發出的任何信函。

4.2. 投訴及查詢

4.2.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有關方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擬議轉讓的正式投訴。

4.2.2. 有關方已向本人提供轉讓保單持有人（直接或通過其代表）於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營業結束時的查閱期間，就計劃所提出的查詢記錄。其中以一般查詢為主，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 闡明轉讓的範圍、原理、機制和生效日期；
- 闡明轉讓所造成的影響；
- 闡明轉讓後的營運安排，包括保費支付安排、理賠安排、客戶服務安排及保單終止事宜；
- 有關 MyPace Life 的更多信息，包括其背景、公司結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和聯絡資料；
- 要求提供退保程序的詳情及／或申請退保，主要因對 MyPace Life 不熟悉或其他原因所提出；
- 闡明 CLA-HK 及 CLL-HK 現時的法律地位，包括其是否仍在運作或已停止存在；及
- 由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為英國稅務居民）所提出的稅務相關查詢的說明。

4.2.3. 自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擬議轉讓通知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營業結束時，約有 171 名轉讓保單持有人已提交退保申請。此數字約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保單數量的 1.7%，高於 MyPace Life 於 2025 年 6 月提交予香港保監局的業務計劃中所假設的最佳估計自願退保率（1.1%）。因此，根據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6.4 所示，MyPace Life 的預測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內將下調約 3%。儘管如此，有關比率仍高於 HKRBC 的最低要求 100% 及其目標資本比率 150%。

鑑於自願退保率上升構成 MyPace Life 的主要風險，且任何進一步的自願退保率上升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償付能力比率下降，MyPace Life 的委任精算師已根據《MyPace Life 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予以確認：

- 於轉讓前將成立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委任精算師組成的專責小組，密切監察償付能力狀況，考慮可能的管理行動，並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 於轉讓後將持續密切監察自願退保率；及
- 若 MyPace Life 的 HKRBC 償付能力狀況低於或預期低於 150% 的目標資本比率，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主要報告第 6.6.12 段所述的潛在補救行動，並通知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務求於六個月內恢復償付能力比率至 150% 以上。

考慮到預測償付能力比率仍高於 HKRBC 的最低監管要求及 MyPace Life 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額外的監察措施、已建立的管治框架、MyPace Life 可實施的管理行動，以及 MyPace Life 母公司向香港保監局作出的資本支持承諾（詳見本人主要報告第 6.5.7 段），本人認為，自發出擬議轉讓通知後，自願退保數目的上升及其對 MyPace Life 償付能力比率所帶來的相應影響，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2.4. 截至本補充報告撰寫日期，一名轉讓保單持有人曾查詢若她反對轉讓將會有何後果，另一名轉讓保單持有人則查詢其反對轉讓的權利。然而，兩者均未對轉讓提出正式反對意見。
- 4.2.5. 有關方已向本人提供了對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答覆的概要。所有查詢均已得到處理或正由有關方積極跟進。本人對有關方之保單持有人的答覆並沒有任何疑問。

4.3. 反對意見

- 4.3.1. 截至本補充報告撰寫日期，**CLA-HK**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一名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交的反對信。**CLA-HK** 在收到該反對信後，已與該保單持有人聯絡，並向其說明擬議轉讓及其影響。儘管該保單持有人未正式撤回其反對信，他已表示有意保留其保單，並承認除接受轉讓外別無選擇，且不打算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因此，**CLA-HK** 認為該保單持有人的反對已獲得妥善處理及解決。

第5節 香港原訟法庭的疑問

5.1. 概覽

5.1.1. 在撰寫本補充報告時，本人知悉香港原訟法庭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指示聆訊中，就計劃及共保協議的安排提出若干疑問。據本人所了解，有關疑問涵蓋以下方面：

- 釐清本人於主要報告的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中所用「直接或間接」之詞義；
- CLA-BB 的財務狀況；
- CLA-BB 就共保安排所提供的保障；及
- 釐清適用於投資相連資產轉讓的「預留資金基礎」安排。

5.2.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中「直接或間接」一詞之澄清

5.2.1. 根據主要報告中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共保協議的目的是確保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受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轉讓業務（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將繼續由同一 **Canada Life Group** 持有。為免疑義，「直接」及「間接」一詞乃指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轉讓資產的持有結構，詳述如下：

- **直接持有資產**：除投資相連資產以外，所有轉讓資產將由 **CLA-HK** 再分配，或由 **CLL-HK** 直接轉讓予 **CLA-BB**，而 **CLA-BB** 屬於 **CLA** 的一部分。因此，於計劃及共保協議實施後，該等資產將繼續由 **CLA** 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資產**：如主要報告第 4.7.2 段所述，投資相連資產將由 **CLL-HK** 轉讓予 **MyPace Life**，並由 **MyPace Life** 以「預留資金基礎」持有。雖然投資相連資產將於 **MyPace Life** 的資產負債表上記錄為資產，惟該等資產將完全被根據共保協議應付 **CLA-BB** 的應付帳款所抵銷。因此，儘管投資相連資產在法律上以 **MyPace Life** 名義持有，該等資產實際上已分出予 **CLA-BB**，故於共保協議實施後，被視為由 **CLA** 透過其巴巴多斯分公司「間接」持有。

不論採用何種轉讓機制，轉讓業務的轉讓將遵循相同程序，首先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繼而根據共保協議分出予 **CLA-BB**。此安排可確保相關資產所產生的保險負債將繼續由同一 **Canada Life Group**（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而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安全。

5.3. CLA-BB 的財務狀況

5.3.1. 從償付能力的角度而言，本人理解由於 **CLA-BB** 乃 **CLA** 的分公司，**CLA-BB** 與 **CLA** 的償付能力狀況是不可區分的。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6.4.12 段所述，**CLA-BB** 須持有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要求與加拿大 **LICAT** 要求（適用於 **CLA** 實體層面）中較高者所需的資本。由於巴巴多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所設訂的巴巴多斯當地資本要求通常低於加拿大 **LICAT** 要求，因此，**CLA** 的 **LICAT** 偿付能力狀況一直是本人的主要報告及本補充報告的主要關注重點。如本補充報告表 3.6 所示，**CLA** 的 **LICAT** 偿付能力比率在過去數年均高於 100% 的最低規定資本水平，展現出穩健的財務實力，足以支持 **CLA** 及 **CLA-BB** 的運作。

5.4. CLA-BB 就共保安排所提供的保障

5.4.1. CLA-BB 就共保安排所提供的保障包括：

- **信託協議**。信託協議已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簽署並正式執行。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4.7.13 至 4.7.27 段所述，根據該協議，CLA-BB 將與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或同等價值的資產）存入信託帳戶作為抵押品，且指定 MyPace Life 為受益人。此信託安排使 MyPace Life 在 CLA-BB 未能依據分紅共保協議向 MyPace Life 支付結算款項時，可直接動用該抵押品。
- **CLA-BB 股東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6.5.12(ii)段所述，當 CLA-BB 長期基金及根據分紅共保協議設立之信託帳戶內的資金均不足以支付共保協議下所需結算款項時，將動用該等資產。
- **信用狀**。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4.7.28 至 4.7.30 段所述，CLA-BB 將維持一張以香港保監局為受益人，初始金額為 2,148.2 萬美元之信用狀。該信用狀將以「永久有效」基礎簽發，有效期不得少於一年，並於到期日自動延長一年。CLA-BB 確認並同意，香港保監局有權酌情從該信用狀進行提取，以適當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從而為分保安排提供額外保障。
- **投資相連資產**。就投資相連資產所提供的保障詳見本報告第 5.5 節。

5.5. 投資相連資產轉讓中「預留資金基礎」安排之澄清

5.5.1.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4.6.10 及 4.7.2 段所述，投資相連資產的轉讓機制有別於其他轉讓資產。其他轉讓資產將直接再分配或轉讓予 CLA-BB，其中與分紅轉讓業務相關的轉讓資產將存入於另行設立的獨立信託帳戶；而投資相連資產則由 MyPace Life 按「預留資金基礎」的方式持有，並分保予 CLA-BB。採用此方式的原因，是因投資相連資產的性質使信託架構在營運上並不理想。具體而言：

- 在信託安排下，進行任何交易均需提前最多五日通知，導致營運流程顯著複雜化，並增加保單持有人付款、基金定價及交易活動延遲的風險，對能否及時有效服務保單持有人構成疑慮。
- 目前尚不確定潛在信託受託人是否具備必要的營運能力，包括處理英鎊（因投資相連資產主要以英鎊為單位）及遵守英國當地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有效管理信託架構。

5.5.2. 鑑於上述考量，有關方特別針對投資相連資產提出以下轉讓機制：

- 轉讓完成後，MyPace Life 將以「預留資金基礎」方式保留投資相連資產，不會對 MyPace Life 的資產負債表造成淨影響。該等投資相連資產的公允市值將記錄為 MyPace Life 對 CLA-BB 的應付帳款，CLA-BB 則有相應的應收帳款。當 MyPace Life 需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款項時，CLA-BB 將向 MyPace Life 支付相應的分保款項，並使相關帳面金額得以相互抵銷。
- MyPace Life 將持有投資相連資產的法律所有權，並授予相關 Canada Life 實體有限授權，以便於必要的存取及操作。
- 轉讓後，將在 Northern Trust Company（作為託管人）開立一個直接以 MyPace Life 名義登記的新託管帳戶，使 MyPace Life 可直接存取投資相連資產，並享有對託管人直接執行合約的權力，以更好地保障轉讓保單持有人。

5.5.3. 整體而言，有關方認為，於轉讓後，MyPace Life 更適合以「預留資金基礎」架構持有投資相連資產，而信託架構則仍為支持轉讓分紅轉讓業務資產的優先採用機制。

考慮採用預留資金基礎架構以持有投資相連資產的原因如下：

- **營運靈活性**：預留資金基礎架構簡化營運流程，降低交易、定價及資金流動延遲風險，更能配合投資相連保單對短結算週期的需求。
- **直接法律所有權**：在此架構下，投資相連資產將以 **MyPace Life** 的名義直接登記於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的託管帳戶，確保可即時存取資產，並透過與託管人的直接合約關係，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 **對手方違責風險管理**：**MyPace Life** 直接持有投資相連資產，可使其無需依賴動用抵押品或 **CLA-BB** 的償付能力以取得相關資產，從而完全消除對 **CLA-BB** 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 **資產負債表無淨影響**：此架構可讓 **MyPace Life** 同時記錄 (i) 應付予 **CLA-BB** 的款項（相當於預留資產的公允市值），及 (ii) 自 **CLA-BB** 收取的再保險應收款項，從而確保 **MyPace Life** 的資產負債表無淨影響，並保障保單持有人對資產的完全存取權。
- **成本及效率**：此方式無需另設信託帳戶及聘任受託人，能降低行政開支及交易費用，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投資相連基金及其保單持有人的成本。

另一方面，針對支持分紅轉讓業務的資產，則保留信託架構，主要原因如下：

- **釐定分紅轉讓業務的酌情利益的一致性**：分紅轉讓業務的酌情利益受投資回報、平滑理念及現有投資管理政策所影響。資產及投資管理繼續由 **Canada Life Group**（透過 **CLA-BB**）持有及執行，可確保酌情利益釐定的一致性。
- **已建立的投資基礎設施**：**Canada Life Group** 已具備管理支持分紅負債之長期固定收益資產所需的系統、模型及管治架構。若將相關能力複製或轉移至 **MyPace Life**，將導致不成比例的高昂成本及耗時，並增加執行計劃的風險。
- **低資產交易率**：分紅資產主要為長期固定收益資產，交易頻率較低。因此，信託安排下的五天通知期，對流動性管理及分紅業務的理賠支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對手方違責風險管理**：根據信託協議，**CLA-BB** 須存入等值於分紅資產的抵押品至專為 **MyPace Life** 利益而設的獨立信託帳戶。若 **CLA-BB** 違約，**MyPace Life** 可直接動用抵押品，保障程度與投資相連資產的預留資金基礎安排相若。

5.5.4. 信託及資金保留兩種架構均能達到保障 **MyPace Life** 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免受 **CLA-BB**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主要目標。**MyPace Life** 於計劃完成後採用不同機制持有轉讓資產，乃基於營運效率及保單持有人公平性的考量。具體而言，分紅轉讓業務建議採用信託架構，投資相連資產則建議採用預留資金基礎架構，以符合各類業務的獨特需求。此安排有助於優化營運效率、加強審慎風險管理，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得以維護。

第6節 擬議轉讓引起的其他考慮

6.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法定通知

6.1.1. 本人獲告知有關方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香港保監局批准的形式刊登了擬議轉讓的通知：

-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一次（中、英文版本）；
- 於《南華早報》刊登一次（英文版本）；及
- 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一次（中文版本）。

法定陳述書

6.1.2.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9.3.1 段所述，鑑於 Canada Life Group 有 99% 的非轉讓保單持有人位於香港境外，有關方已申請豁免通知該等非轉讓保單持有人有關擬議轉讓的要求。香港原訟法庭已透過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法庭命令批准了上述豁免申請。

6.1.3. 有關方已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間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3)(b) 條要求，向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發送中、英文版本的陳述書（「法定陳述書」），以通知其有關擬議轉讓，詳情載於下文第 6.1.4 段。法定陳述書亦可於 CLA (www.canadalife.com/hongkong-portfolio-transfer) 、CLL (www.canadalife.co.uk/transferring-policies-to-my-pace-life) 及 MyPace Life (www.mypace.life) 的公司網站查閱。計劃條款摘要、本人的主要報告摘要的中、英文版本，及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法庭命令副本，均包括在發送予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法定陳述書中。

6.1.4. 法定陳述書的收件人包括：

-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仍持有生效轉讓保單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惟 CLA-HK 紀錄顯示為無法聯絡者除外；
-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轉讓保單已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其項下仍有未了結的索償或未付款項，或 CLA-HK 或 CLL-HK 已收到與之相關的索償通知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
-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轉讓保單已失效不超過四年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惟 CLA-HK 紀錄顯示為無法聯絡者除外。

6.1.5. 任何欲就擬議轉讓作出查詢的轉讓保單持有人或相關人士，均可於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有關方的辦事處或電郵地址發送查詢，或致電有關方負責此保險業務轉讓的電話專線。

稅務函件

6.1.6.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5.11.6 段所述，CLL 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間向根據 Scottish Friendly 持有的地址紀錄或 CLL-HK 所知，在其投資相連轉讓保單有效期內居於或曾居於英國的 CLL-HK 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額外信函（「稅務函件」），以說明擬議轉讓可能對其稅務責任產生的影響及相應的補償方案。此外，所有轉讓保單持有人均已透過法定陳述書獲告知，若其在保單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為英國稅務居民但未收到稅務函件，應就此聯絡 CLL，且該等聯絡並無截止日期。任何其後被確認為英國稅務居民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有資格獲得與已收到稅務函件者相同水平的補償。

摘要

6.1.7. 總括而言，轉讓保單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經並將繼續能夠透過有關方的公司網站獲取擬議轉讓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定陳述書、提交予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附有完整的計劃條款）、本人的主要報告、2025年9月18日的法庭命令，以及本補充報告。本補充報告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8日上載至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並將於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提交予香港原訟法庭。

6.2. 共保協議及其他協議

6.2.1. 有關各方已於2025年8月28日，在主要報告最終定稿前簽署共保協議、框架協議及管理協議。此外，本人已獲提供於2025年10月14日簽署的信託協議正式版本，該版本納入了自主要報告定稿後所作出的輕微修訂或更正。上述變更並不影響本人對擬議轉讓影響的評估。

第7節 結論

本人已審閱有關方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後提請本人注意的相關事態發展。本人就計劃及共保協議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結論沒有改變。

因此，本人仍然確信：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就其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不會對 Canada Life Group（包括 Canada Life Hong Kong）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及共保協議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及共保協議如所述般運作。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獨立精算師

2025年11月17日

附錄 A 關鍵資料來源

在工作期間，除了與有關方的工作人員和管理層的討論（口頭和電子方式）外，本人在擬定結論時還參考了本人的主要報告附錄 B 中列出的主要文件和下列主要文件：

與計劃及共保協議相關的文件

- A1. 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Linda Chan）發出的命令的蓋章副本，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8 日。
- A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4 條及第 25(1) 條規定，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關於 Canada Life Hong Kong 轉讓長期保險業務予 MyPace Life 的計劃。
- A3.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之分紅共保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所有 CLA-HK 分紅轉讓保單（於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保後）所涉及的保險風險，均由 MyPace Life 分出予 CLA-BB，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
- A4. MyPace Life 與 CLA-BB 簽訂之非分紅共保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所有 CLA-HK 非分紅轉讓保單及 CLL-HK 轉讓保單（於該等保單根據計劃轉讓予 MyPace Life 並由其承保後）所涉及的保險風險，均由 MyPace Life 分出予 CLA-BB，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
- A5. CLA、CLL、MyPace Life、亞洲保險與 PACE 簽訂之框架協議，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
- A6. CLA-BB 與 MyPace Life 簽訂之管理協議，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8 日。
- A7. MyPace Life、CLA-BB 與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簽訂之信託協議，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A8. CLA-HK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所作出的報告，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9 日。
- A9. CLL-HK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所作出的補充報告，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
- A10. MyPace Life 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及共保協議所作出的報告，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A11. 保單持有人通訊，其中包括由 Canada Life Hong Kong 和 MyPace Life 聯合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布的法定陳述書（隨函附上「常見問題」及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法庭命令副本）及（如適用）稅務函件，以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法定通知。
- A12. 保單持有人就擬議轉讓提出的一般查詢及文件要求清單，以及有關方的回覆。

CLA-HK

- A1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生效長期業務摘要，包括保單數量、年初至今承保毛保費、保額、準備金及保單貸款。
- A14. 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有關 2025 年估值基礎及 2026 年紅利利率建議的備忘錄（涵蓋由香港及澳門分紅人壽保單組成之國際分紅人壽保單組合）。

CLL-HK

- A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生效長期業務摘要，包括保單數量、年初至今承保毛保費、保額及準備金。

Canada Life Group

A16.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

MyPace Life

A17. 封閉組合分紅業務政策，自 2024 年 10 月起生效。

A18. 封閉組合非分紅業務中之酌情利益政策，自 2025 年 2 月起生效。

其他

A19. 是次工作期間透過多項電子郵件與電訊方式取得之其他資訊及澄清說明。